

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名称： 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甲方）：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设计人（乙方）：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8

签订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

有效期限： _____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4) _____/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座谈场所_____;

(2) 引导实地踏勘_____;

(3) 提供集中办公会议室_____;

(4) 其他与甲方协商的工作条件要求_____。

3. 其他: _____/_____。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_____

按甲乙双方的约定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 陆拾捌万叁仟元整 (68.3 万元)。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本项目价款分两次支付, 首期费用于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支付, 支付金额为规划编制费用的 50%, 为叁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整 (34.15 万元); 编制成果经人代会审议通过后支付剩余的 50%, 为叁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整 (34.15 万元)。供应商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保守秘密, 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 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2. 涉密人员范围: 接触有关技术资料 and 咨询报告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 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持续至保密信息被公开或甲方许可公开为止。



4. 泄密责任: 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4. _____/_____。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成果。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为本项目服务完成并经相关部门审核后,地点为滑县。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咨询服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任务进行,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咨询服务

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 乙方原因中途停止咨询服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10%取。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_____ / _____。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

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3. 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 ；
2. / ；
3. / ；
4. / ；
5. / 。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 ；
2. / ；
3. / ；
4. / 。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8169967559G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文化北路 298 号

电 话： 0371-66230643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账 号： 253359423427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